

证券代码：873816

证券简称：捷先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状况、发展的战略需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晓洁、李红卫

2024年6月6日